

01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抗字第387號

03 抗告人 陳世傑

04 稽設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1段9號6樓
05 (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)
06 (現於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執行中)

07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
08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
09 342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文

11 抗告駁回。

12 理由

13 □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
14 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
15 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
16 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
17 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亦即，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
18 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
19 和。又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刑時，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
20 為衡酌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，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
21 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，即無違法可言。

22 □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陳世傑因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
23 表）編號1至3所示之各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。
24 茲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並無不合。
爰審酌抗告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分係傷害罪、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罪、參與犯罪組織期間所為之加重詐欺取財罪，犯罪時間相隔數月，各該犯罪侵害之法益、罪質及犯罪動機均不相同，並考量抗告人犯罪所反應之人格特質、定刑之外部界限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等應遵守之內部界限、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、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邊際效應及抗告人復歸

社會之可能性等情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4月等旨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或不當。

□抗告意旨略以：其坦承犯行、犯後態度良好、情節亦非重大，而定應執行刑當著重在矯治教化，而非重罰，原裁定所定之刑顯然過重，且較他案裁判所定之應執行刑為重，難謂符合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平等原則云云。

□經查原裁定已敘明其酌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5年4月之理由甚詳；且其裁量所定之刑，係就上開罪刑中之最長期（有期徒刑2年6月）以上，部分原定應執行刑與他刑合併之刑期（有期徒刑5年9月）以下，核未逾越法律規定之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，且較附表所示各罪總刑度（有期徒刑24年5月）已大幅減讓，尚難認有何違反公平正義原則及比例原則之可言。又他案之量刑，因個案情節不同，難以比附援引，本件尚無從引用他案酌定應執行刑之比例，作為原裁定是否適法之判斷基準。抗告意旨置原裁定已明白論敘之事項於不顧，就其定應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漫事指摘，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　　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　徐昌錦

　　法官　林海祥

　　法官　張永宏

　　法官　周盈文

　　法官　江翠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　　書記官　陳廷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